

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06-031

B 900922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07年11月30日上午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2007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

公司于11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经纬控股(集团)公司递交的《关于增加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鉴于与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处置历史遗留问题部分实施文件已签定,部分项目已完成资产评估等相关准备工作,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精神,提议你公司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签定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文件的议案》有关内容提交公司2007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经纬控股(集团)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5.88%国家股份,该提案人的申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按规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07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审议《关于与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签定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文件的议案》部分内容  
1.关于受让斜土路791号5号幢房地产事项  
2.关于受让斜土路791号6号幢房地产事项  
3.关于受让锦州湾路185号房地产事项  
4.关于本公司用股权抵付欠款事项  
上述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经控股股东提出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三个提案:  
1.审议《关于增补吴复民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监事变动的议案》;

(1)、关于陈永嘉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关于增补周友文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关于与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签定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文件的议案》部分内容

(1)、关于受让斜土路791号5号幢房地产事项  
(2)、关于受让斜土路791号6号幢房地产事项  
(3)、关于受让锦州湾路185号房地产事项  
(4)、关于本公司用股权抵付欠款事项

除此之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及会议其他议程不变,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关于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有关资产交易的补充内容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 关于受让斜土路791号5号幢房地产事项
- 关于受让斜土路791号6号幢房地产事项

3.关于受让锦州湾路185号、160号房地产事项  
4.关于本公司用股权抵付欠款事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1.本次收购完成后,能较好地解决与原控股股东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之间的历史遗留的资产与债权债务问题;  
2.增加公司房地产等存量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一、协议情况  
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签定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文件的提案》,并签定了以下协议:

(一)、关于受让斜土路791号5号幢房地产事项  
1.协议双方:  
转让方:上海毛麻纺织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东余杭路627号817室  
法定代表人:童祖惠

受让方: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474号-1484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捌拾捌万捌仟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经营范围:市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章程),毛纺织产品,纺织原料,染料,纺织机械及配件,建筑装饰材料。  
受让方: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474号-1484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99,134.34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经营范围:生产毛条、毛纱、毛纺织品及服装,销售自产产品;毛纺织技术的咨询;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转让标的:上海市斜土路791号5号幢房地产,建筑面积3416平方米,附相应占地面积。由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于2006年8月经司法拍卖获得。

3.转让价格:甲方同意按司法拍卖价格及附加手续费定价,总价为人民币2278.40万元,转让给乙方。

4.付款方式:协议签订生效后,并由甲方解除上述标的的法律限制的同时,乙方付清5号幢房地产转让款2278.40万元。  
转让中发生的各类税费按国家规定由转让双方各自承担。

(二)、关于受让斜土路791号6号幢房地产事项  
1.协议双方:

转让方:上海毛麻纺织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转让标的:上海市斜土路791号6号幢房地产,建筑面积744平方米(现状以勘丈为准),附相应占地面积。

3.转让价格:甲方同意以现状作价460万元转让给乙方。  
4.付款方式:双方同意在协议签定后,以合法方式办理转让手续并支付转让款。

上述斜土路791号5号幢、6号幢房地产资产评估情况:根据甲乙双方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上会评报字(2007)第302号),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

估基准日,评估结果:部分资产清查调整后帐面值为0.00元,评估值为27,683,572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捌万叁仟伍佰柒拾陆元整,评估增值27,683,572元。

注:该资产帐面资产为零,系因该资产原为上海毛麻纺织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所有,下属企业注销后并入上海毛麻纺织有限公司,房屋未入固定资产帐。

(三)、关于受让锦州湾路185号、160号房地产事项  
1.协议双方:  
转让方:上海二毛纺织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锦州湾路185号  
法定代表人:袁兆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陆佰柒拾柒万叁仟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呢绒、服装及经营生产所需设备、辅料、配件、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受让方: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转让标的:上海市锦州湾路185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杨字第00317号、沪国用(杨浦)字第3001号,建筑面积31834平方米,占地面积19222平方米;锦州湾路160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国用(杨浦)字第2998号,占地面积703平方米,原权利人为上海二毛纺织厂,现名上海二毛纺织有限公司。

3.转让价格:甲方同意将位于本市锦州湾路185号、160号房地产(含建筑附属设备)作价转让给乙方,双方同意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350万元(含建筑附属设备,其中建筑附属设备转让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00万元)。

4.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在2008年1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甲方5350万元,甲方出具有效收款凭证。

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税费按国家规定由转让双方各自承担。如产生政府认定的市场最低转让价与实际转让价的差额部分的税费也由双方各自承担。如商评估,则评估费用由双方各承担50%。

5.资产评估情况:根据甲乙双方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上会评报字(2007)第303号),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部分资产清查调整后帐面值为27,438,785.53元,评估值为53,863,916.77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捌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柒角柒分,评估增值26,425,131.24元,评估增值率96.31%。

(四)、关于本公司用股权抵付欠款事项  
1.协议双方:上海桑爱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地址:东余杭路627号  
法定代表人:傅兆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工艺品、纺织机械及配件,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饰艺术,五金交电、百货、针织品、纺织原料,染料,服饰销售。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协议内容:  
乙方以持有的嘉兴春竹毛衫时装有限公司股权投资80万元、上海春竹男士制衣有限公司(股权投资70万元)股权抵付所欠上海桑爱姆企业发展有

限公司的150万元债务。

上述以股抵债方式如产生账面盈缺差额,则差额部分双方同意豁免,不再进行清算。

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发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

3.资产评估情况:  
(1)嘉兴春竹毛衫时装有限公司:

住所:平湖市广德镇  
法定代表人:龚德敏  
注册资本:捌佰万人民币(实收捌佰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服装

根据甲乙双方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上会评报字(2007)第299号),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净资产账面值13,080,734.14元,调整后账面值13,080,734.14元,评估值6,989,072.08元,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玖仟零柒拾贰元零捌分,评估减值6,091,662.06元,评估减值率46.57%。

本公司在嘉兴春竹毛衫时装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10%,按评估值计,约为70万元。

(2)上海春竹男士制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松江区叶榭镇车亭公路1735号  
法定代表人:秦莉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玖拾贰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各类毛衫、服装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甲乙双方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上会评报字(2007)第300号),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净资产清查调整后帐面值为9,537,200.62元,评估值为10,967,038.15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捌万柒仟零叁拾捌元零叁角伍分,评估增值1,449,837.53元,评估增值率15.20%。

本公司在上海春竹男士制衣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10.12%,按评估值计,约为111万元。

二、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签定的协议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经有关部门备案批复。

三、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三、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完成后,能较好地解决与原控股股东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之间的历史遗留的资产与债权债务问题;  
2.增加公司房地产等存量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转让协议;

3.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ST浪莎 编号:临 2007-57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触及涨幅限制并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  
\*经电话咨询,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07年11月19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触及涨幅限制并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交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得知均不存在上海证交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公司已公告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交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交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双钱股份 双钱B股 编号:临 2007-030

##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19,63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29日  
一、股权转让方案及实施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0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5月1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2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对持有流通股的非流通股股东,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此外,华东集团承诺:  
1.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的12个月内,华东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双钱股份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双钱股份总股本的10%,出售价格不低于5.00元/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自愿减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需对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及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改实施至今,控股股东华东集团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所占比例	股本数(股)	所占比例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589,941,461	66.32%	589,917,424	66.32%
2	徐州轮胎集团公司	9,410,261	1.06%	5,880,261	0.66%
3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0.28%	2,500,000	0.28%
4	葛美林入股	5,720,000	0.64%	0	0
5	北京瑞祥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0
6	上海天行贸易有限公司	—	—	600,000	0.07%

注:北京瑞祥兴达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天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系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原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股权转让(或减持等)而发生变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本次上市流通股2,435,196股(扣除偿还华东集团股改时代偿的股份对价64,814股);  
2.上海天行贸易有限公司共上市流通股584,444股(扣除偿还华东集团股改时代偿的股份对价15,560股)。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19,63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2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589,917,424	66.32%	0	
2	徐州轮胎集团公司	5,880,261	0.66%	0	
3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0.28%	2,435,196	0
4	上海天行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0.07%	584,444	0
合计		596,897,685	67.33%	3,019,630	596,878,05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9,917,424	+80,570	589,997,994
2.国有法人持股	—	-3,100,000	5,880,261
3.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	—	0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6,897,685	+3,019,630	596,878,055
A股	47,470,037	+3,019,630	50,489,667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	243,100,000	0	243,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0,570,037	+3,019,630	293,589,697
可转债总额	889,467,722	0	889,467,722

特此公告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潮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7-35

##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1日所刊登的《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7-34)中所述:“同意本公司以控股子公司绍兴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绍兴市中兴中路108号二、四层房产作抵押,向中信银行玉泉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由银行核定。”更正为:同意本公司以控股子公司绍兴兴大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绍兴市中兴中路108号二、四层房产作抵押,向中信银行玉泉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及期限由银行核定。

特此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 2007-027

##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截止2007年11月20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建设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拟向上海银行黄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丰易居网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截止200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038.57万元,净资产为8700.19万元,资产负债率38.02%。经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授权的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资信评级专家委员会评定,该公司信用等级为AA级。公司认为,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若上述担保生效,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3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7-030

##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杨格林先生,因有个人事务工作变动原因,分别于2007年11月21日、1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杨格林先生、伍伟青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杨格林先生、伍伟青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07-024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向向上级办案机关征询,公司前任董事长陈鹏飞因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依法逮捕,目前案件审查已基本终结。

上级部门及本公司对陈鹏飞任职期间所有的公司经济行为及其它有关情况进行了清理和核实,公司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已在2006年度对公司因涉嫌“陈鹏飞案”所涉不实资产进行了清理。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 2007-020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出席设立“新疆友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友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新疆友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决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该项目开发的需要,提供担保点数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1日